

LN144c

2002 年第 144 號法律公告

《2002 年證券（雜項）（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與《證券條例》
（第 333 章）第 80(4)(d) 條一併理解的
該條例第 146(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2 年 11 月 15 日起實施。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80(4)(d) 條而訂明的交易類別

《證券（雜項）規則》（第 333 章，附屬法例）第 17(2)、(3) 及 (4)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凡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的市場莊家的代理人出售以下任何一項證券——

- (a) 外匯基金票據；
- (b) 外匯基金債券；
- (c) 指明文書，

如該代理人是以該身份行事及相信及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當事人是該被出售證券的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的市場莊家，該項證券出售即屬於為本條例第 80(4)(d) 條的施行而訂明的交易類別。

(3) 凡在經營第 (4) 款描述的證券經銷業務的過程中出售證券，即屬於為本條例第 80(4)(d) 條的施行而訂明的交易類別。

(4) 就本條而言，以下的證券出售須視為在經營證券經銷業務的過程中出售證券——

(a) 證券莊家出售某上市證券 ("A")，目的是對沖先前取得的另一上市證券 ("B") 的持倉風險而——

- (i) A 是 B 的成分證券，或 B 是 A 的成分證券；或
- (ii) A 與 B 同有某證券作為其成分證券；

(b) 期貨莊家出售某上市證券 ("C")，目的是對沖先前取得的以下期貨合約的持倉風險——

- (i) 就 C 或包括 C 在內的證券指數訂立的期貨合約；或
- (ii) 就與 C 有相同成分證券的另一證券 ("D") 訂立的期貨合約；或

(c) 證券莊家就某上市證券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時出售該證券，惟有關的證券莊家須在出售該證券當日的下一個交易日結束之前，取得將該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的權利。

(5) 就第 (4) 款而言——

"上市" (listed) 指在聯合交易所上市或獲容許進行交易；

"《上市規則》" (Listing Rules) 指交易所公司訂立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期交所" (Futures Exchange Company) 指《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2(1) 條所指的交易所公司；

"期貨莊家" (Futures Market Maker) 指獲期交所註冊因而可按照期交所訂立的規則，就獲

容許在期交所經營的商品交易所進行交易的期貨合約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人；"證券莊家" (Securities Market Maker) 指獲交易所公司註冊因而可按照交易所公司訂立的規則，就上市證券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人，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5A 章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結構式產品的發行人。"。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8. 本條例第 80B 條的某些規定對某些類別人士及情況不具效力

(1) 作出指明賣空指示的人如以當事人身分出售證券，並在傳達該賣空指示時向其代理人提供口頭保證，表示有關的證券借貸協議的對手方備有該指示所關乎的證券可供借給他，而該人又——

(a) (i) 以紀錄帶形式記錄該口頭保證；

(ii) 與其代理人訂立安排，根據該項安排，其代理人同意——

(A) 以紀錄帶形式記錄該口頭保證；或

(B) 在收到該賣空指示時，在蓋有時間印章的紀錄上，記錄第 (4) 款描述的並與該指示有關的詳情；或

(iii) 在作出該口頭保證的當日內，以文件形式向該代理人確認作出該口頭保證；及

(b) 遵從第 (5) 款的適用規定，

則本條例第 80B(1) 條就該指明賣空指示而言不具效力。

(2) 作出指明賣空指示的交易所參與者如以當事人身分出售證券，而該交易所參與者——

(a) 在傳達該賣空指示前——

(i) 已收到有關的證券借貸協議的對手方的口頭保證，表示該對手方已備有該指示所關乎的證券可供借給他；及

(ii) 已——

(A) 以紀錄帶形式記錄該口頭保證；

(B) 在蓋有時間印章的紀錄上，記錄第 (4) 款描述的並與該指示有關的詳情；或

(C) 與該對手方訂立安排，根據該項安排，該對手方同意——

(I) 以文件形式記錄第 (4) 款描述的並與該指示有關的詳情；及

(II) 在作出該保證的當日內，向該交易所參與者提供該文件；及

(b) 遵從第 (5) 款的適用規定，

則本條例第 80B(3) 條就該指明賣空指示而言不具效力。

(3) 作出指明賣空指示的人如以代理人身分出售證券，而該人——

(a) 在傳達該賣空指示前——

(i) 已從其當事人或（如該指示是為其他人的利益作出或代其他人作出）該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到口頭保證，表示有關的證券借貸協議的對手方已備有該指示所關乎的證券可供借給他；及

(ii) 已——

(A) 以紀錄帶形式記錄該口頭保證；
(B) 在蓋有時間印章的紀錄上，記錄第 (4) 款描述的並與該指示有關的詳情；或
(C) 與其當事人或該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訂立安排，根據該項安排，該當事人或該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同意在作出該口頭保證的當日內，以文件形式向他確認該保證；及
(b) 遵從第 (5) 款的適用規定，
則本條例第 80B(5) 條就該指明賣空指示而言不具效力。

(4) 第 (1)(a)(ii)(B)、(2)(a)(ii)(B) 及 (C)(I) 及 (3)(a)(ii)(B) 款所要求的詳情包括——

(a) 根據該證券借貸協議被借用及可供借用的證券或組別的證券，以及其數量；及
(b) 曾否作出概括性保證或持有確認，或曾否訂立借用安排，以及作出該保證或確認或訂立借用安排（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時間。

(5) 任何人如根據本條以文件（包括紀錄帶或蓋有時間印章的紀錄）形式記錄口頭保證或第 (4) 款描述的詳情或收到就口頭保證作出的確認，該人——

(a) 須於記錄、收取或收到該等保證或詳情（視屬何情況而定）當日起計一年內，保留該文件；及

(b) 須在證監會在該段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要求時，在該會指明的時間及地點，讓該會有途徑取得該文件及向該會交出該文件。

(6) 就本條而言——

"持有確認" (hold) 就某證券借貸協議而言，指借出人向借用人作出的確認，表示某特定數量的特定證券在各方議定的特定限期內可供借出予借用人；

"指明賣空指示" (specified short selling order) 指本條例第 80A 條 "賣空指示" 的定義的 (a)(i) 段所指的賣空指示的指示；

"借用安排" (borrow) 就某證券借貸協議而言，指根據該協議借用證券，不論借出人是否已將被借用證券交付予借用人；

"概括性保證" (blanket assurance) 就某證券借貸協議而言，指借出人向借用人作出的確認，表示借出人整體上有足夠的某個界定組別的證券供應，有關證券在各方議定的特定限期內可供借出予借用人；

"證券借貸協議" (securities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 指本條例第 80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

2002 年 10 月 8 日

註 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與《證券條例》(第 333 章) 第 80(4)(d) 條一併理解的該條例第 146(1) 條訂立。本規則為施行該條例第 80(4)(d) 條而訂明獲豁免遵守該條例第 80(1) 條規定的交易類別，以及指明該條例第 80B 條的某些規定不具效力的類別人士及情況。